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船舶大厦 12F（200120）

电话：86-21-6887-1787 传真：86-21-6886-9532

##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2017) 年沪中银见字第 (0505) 号

致：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的公告，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 正 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立彬先生主持。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决议公告、通知刊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该通知载明的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为：2017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

2、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告通知要求如期召开。

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按法定要求提前 20 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6 人，代表股份 38,9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其资格真实、合法、有效。

3、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由 1 名监事代表、2 名股东代表以及本所律师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7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第 8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黄立彬、林志军和陈庆锋三人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3,109,7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除上述第 8 项议案外，其他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过程中未出现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穆力赛（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强".

徐 强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长海".

张长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进华".

韩进华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